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
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41 分 18.182 秒, 东经 114 度 03 分 04.3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34.2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 401-15&21&T6 号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见附图 10），项目选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三）与环境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 7），项目在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调节 pH 使用 2L 盐酸，产生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废气量较小，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6），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本项目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附图 8）。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长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长坑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四）与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该项目位于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见附图 11），建设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不相冲突。 （五）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	---

	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见附图5），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不相冲突。 （六）与相关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违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2、与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相符性：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除臭工作，强化臭气边界防护，减少臭气逸散。”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不冲突。 3、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 二、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
--	---

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 VOCs 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珠江口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属于“五大流域”范围，项目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不冲突。

6、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深府〔2021〕4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8.7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2.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57.80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7.53%。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1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 到2025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0%。海水水质符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	符合

	量底线	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95%以上。 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2.5年均浓度下降至1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控制在140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结合全市人口布局和结构，优化居住地空间布局，创新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加强政府主导的连片产业空间供给，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碳排放总量控制在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确定的排放总量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控制VOCs污染排放，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对重金属、优控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7、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6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30930069，属于一般管控区域。项目未占用水域岸线，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项目建设不违背《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全市管控要求、龙华区共性要求及观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	--

表 1-2 与《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1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不属于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不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	不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不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	相符
			4	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相符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7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产业。	相符

			8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的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	相符
			9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	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本项目不属于海岸工程。	相符
			1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相符
			12	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3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	相符
			14	城市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市集中建设，逐步清退已有建设用地，重点加快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森林郊野公园生态保育区与修复区、重要生态廊道等核心、关键性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清退。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集中建设项目。	相符
			15	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应限期退出或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实现全市工业锅炉 100%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要求	16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本项目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水资源使用量。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17	禁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至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18	限采区内：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在限采区内，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禁燃区要求	19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可以暂停审批涉该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	相符
			22	到2025年，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达到790 万吨/天，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相符
			23	到2025年，NO _x 、VOCs削减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减排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24	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25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相符
			26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27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珠江口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4种水污染物强制执行《珠江口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	相符
			28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石马河、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4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直接向河流排放废水。	相符
			29	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30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监控点处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 $<4.0\text{ mg/m}^3$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31	全市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应达到地表水准Ⅳ类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水质净化厂。	相符
			32	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相符
			33	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完善VOCs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建设，开展VOCs异常排放园区/企业精准溯源。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相符
			34	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	相符

			35	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36	加快老旧车淘汰，持续推进新能源车推广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生产。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 要求	37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38	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智慧化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群发及链发、复合以及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数据集，构建全市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库。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39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40	强化农业污染源防控，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企业及园 区环境风 险防控要 求	41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重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区 级 共 性 管 控 要 求	龙 华 区	区域布局 管控	1	围绕深圳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先行区、未来城市试验区、智慧治理示范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建设，打造大湾区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2	加快推进低端产业淘汰，重点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	3	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4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加快天然气高压输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高效、优化和统一。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违法偷排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备等逃避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不排放。	相符
			6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违法搭建，清除重点河流、重点河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粪渣等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整治，大幅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7	提高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在餐饮企业油烟处理系统末端安装监测设备，确保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达到标准要求，严厉处罚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逐一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VOCs治理方案，现有项目完成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或溶剂型生产线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VOCs排放。	相符
			9	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查处、关闭应开展但拒不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相符
			10	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1	完善全区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应急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机制，按要求组织环境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管	观湖街道一般管	区域布局管控	1-1	利用高新园、锦绣科学园和鹭湖西侧产业园的产业链和创新链优势，争取更多数字创新、高新科技等资源落地，支持普门科技、联得自动化等已拿地企业加快建成投产，打造环鹭湖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加速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华润三九、博纳精密、翰宇药业等企业在高性能医疗器械、小分子创新药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引导汇川技术、杰普特、三一科技等装备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装备、电子	本项目从事实验研发工作。	相符

控 要 求	控 单 元 (YB 69)			元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1-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 利用	2-1	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4-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Y40X9，营业执照见附件 1），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研发。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建设“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研发实验室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3634.2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仪器和试剂研发，仪器研发量 3-5 台。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实质性产品生产。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别，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进行备案。受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备注：（1）项目在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调节 pH 使用盐酸，产生少量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需要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

（2）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废水管道引至地埋式污水箱暂存定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因此不属于需要配套建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

综上，项目不需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发光产品 POCT 试剂和仪器研发工作。具体研发内容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研发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POCT 仪器	3-5	台	2000h
2	POCT 试剂	若干	份	2000h

3.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实验室总面积为 1043m ² ，公共实验室 6 个共 472m ² ，老化实验室 46m ² ，暗室 20m ² ，仪器验证实验室 404m ² ，装配室 2 个共 83m ² ，烘干抽干室 1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纯水制备	配备一套超纯水机，制水率 65%，工艺采用反渗透法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废气	项目在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调节 pH 使用少量盐酸，产生氯化氢，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储运工程	仪器库房	主要储存仪器。位于项目中间，建筑面积 100m ³
	试剂库房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 117m ²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项目南侧和东侧，建筑面积 1049m ²
	生活设施	卫生间、更衣室等位于项目西南角和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152m ²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储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耗量	单位
1	氯化钠	固态	6	kg
2	磷酸氢二钠	固态	4	kg
3	磷酸二氢钠	固态	3	kg
4	1,3-双（三羟甲基）甲基氨基丙烷	固态	3	kg
5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固态	335	g
6	氨基丁三醇（TRIS）	固态	335	g

7	柠檬酸三钠	固态	170	g
8	吐温 20	固态	170	g
9	氢氧化钠	固态	170	g
10	蔗糖	固态	1550	g
11	牛血清白蛋白	固态	335	g
12	聚乙二醇 400	固态	170	g
13	明胶	固态	500	g
14	碳酸钾	固态	170	g
15	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固态	90	g
16	葡聚糖	固态	35	g
17	L-亮氨酸	固态	35	g
18	高碘酸钠	固态	35	g
1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钾盐二水合物	固态	35	g
20	磁珠	固态	35	g
21	去 T3、T4 血清	液态	4	L
22	CE510 封闭剂	液态	350	mL
23	小牛血清	液态	4	L
24	人工血清血浆	液态	350	mL
25	山羊血清	液态	170	mL
26	鼠血清	液态	70	mL
27	去 VD 质控品	液态	1000	mL
28	二甲基亚砷	液态	170	mL
29	去 VB12 和叶酸质控品	液态	170	mL
30	五项全阴（脱脂）抗体	液态	150	mL
31	PC-300 抑菌剂	液态	135	mL
32	盐酸	液态	2	L
33	步进电机	固态	500	pcs
34	同步带	固态	500	pcs
35	轴承	固态	1000	pcs
36	固定板	固态	500	pcs
37	滑块	固态	500	pcs
38	螺钉	固态	30000	pcs

39	主控板	固态	500	pcs
40	驱动板	固态	500	pcs
41	光耦	固态	1000	pcs
42	温控板	固态	500	pcs
43	LED	固态	500	pcs
44	光电池	固态	500	pcs
45	保温棉	固态	500	pcs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抗体：抗体是一类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牛血清白蛋白（BSA）：又称第五组分，是牛血清中的一种白蛋白，包含 583 个氨基酸残基，分子量为 66.430，等电点为 4.7。

1,3-双（三羟甲基）甲基氨基丙烷：生物缓冲剂；用在生化诊断试剂盒、DNA/RNA 提取试剂盒及 PCR 诊断试剂盒里。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生物缓冲剂，用于凝胶电泳配置缓冲液，被广泛用作核酸和蛋白质的溶剂。白色结晶或粉末。熔点 171-172℃，沸点 219-220℃/1.3kPa，溶于乙醇和水，微溶于乙酸乙酯、苯、不溶于乙醚、四氯化碳，对铜、铝有腐蚀作用，有刺激性。

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磷酸氢二钠在空气中易风化，常温时放置于空气中失去约 5 个结晶水而形成七水物，加热至 100℃时失去全部结晶水而成无水物，250℃时分解变成焦磷酸钠。

柠檬酸三钠：无色斜方柱状晶体，在空气中稳定，相对密度 1.859。能溶于水和甘油中，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品尝时有清凉感。加热至 100℃时变成为二水盐。在 1450℃时变成无水物，更高温度即分解。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发汗、阻止血液凝固，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

氯化钠：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

盐酸：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和油等。
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沸点-83.7℃。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实验室功能/所用工序
1	中央空调	冷暖	1	台	整个楼层使用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Heraeus Multifuge	2	台	离心原料，纯化
3	显微镜	BX53(奥林巴斯)	1	台	形态观察
4	冰箱/冰柜/超低温冰箱	BCD-290W	12	台	生物材料保存
5	离心机	DT5-2B	1	台	离心样本
6	蛋白纯化仪	PURE II	2	台	蛋白纯化
7	生化分析仪	CS-1200	1	台	生化测定
8	化学发光仪	CM-320	3	台	发光测定
9	超声破碎仪	JY99-IIIDN	1	台	细胞破碎用
10	电子天平	/	5	座	原材料的称量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Y	4	台	用于清洗玻璃器具
12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NanoDrop One	1	台	样本入厂蛋白浓度检测
13	超声清洗机	KQ-300DE	1	台	超声清洗，超声溶解
14	超纯水机	Milli-Q Reference	1	台	制备超纯水
15	渗透压仪	OM815	1	台	理化指标测定
16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	个	原料分装等实验操作需要

6、能源消耗

本项目涉及到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主要能源及资源具体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0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实验用水	231.8m ³		
电		10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街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

项目东侧由北至南主要包括试剂库房、货梯厅、资料室、更衣室、卫生间，中部由北至南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区老化实验室、实验室 1、实验室 2、实验室 3、实验室 4、烘干抽干室、装配室（湿度<20%）、实验室 5、装配室、暗室、仪器库房、展厅、仪器验证实验室、会议室 1、开放办公区 1、会议室 4、会议室 3、会议室 2、研究院独立办公室，项目西侧由北至南主要包括实验室 6、母婴室、咖啡吧、开放办公区 3、电梯厅、卫生间、开放办公区 2、国际独立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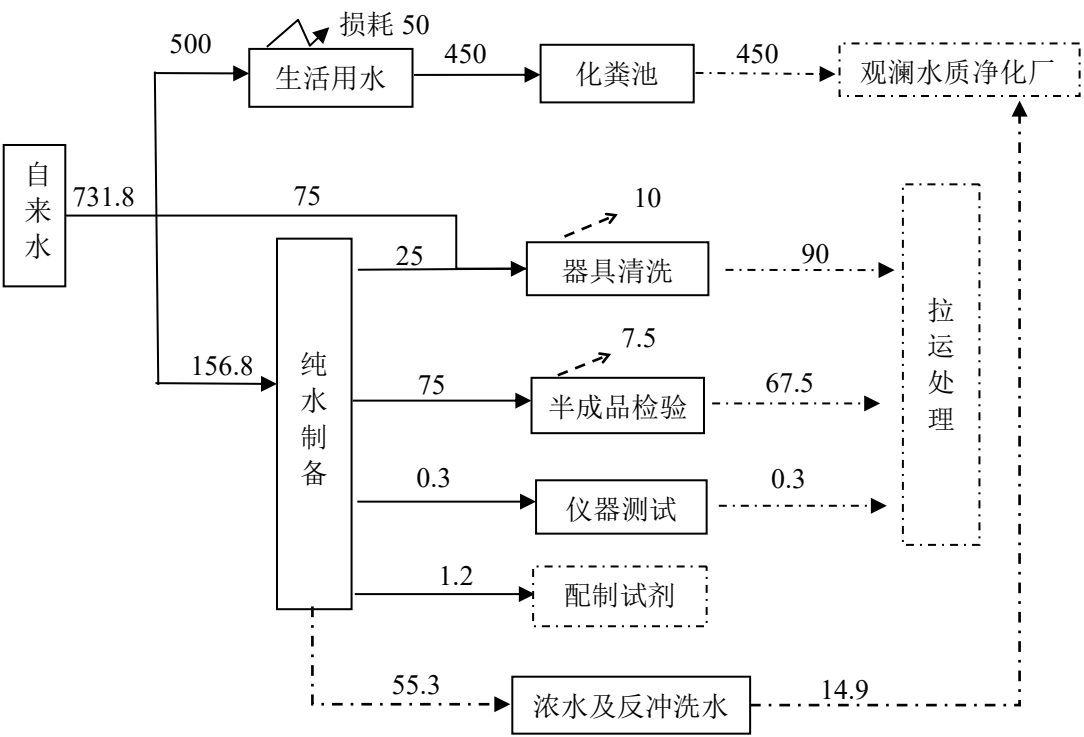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不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10. 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计划投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标识图（废水 Wi；废气 Gi；固废 Si；噪声 Ni；废液 Li） （1）POCT 试剂研发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自来水] --> B[纯水制备]; B --> C[配制半成品]; C --> D[质量检验]; D --> E[灌封]; E --> F[包装]; F --> G[成品入库]; B --> B1[W3 浓水; S3 废滤芯、废 RO 膜]; C --> C1[W2 实验废水; G1 氯化氢; S4 废试剂瓶; S5 一次性耗材; S6 实验废液]; D --> D1[W2 实验废水]; E --> E1[N1 设备噪声]; F --> F1[S2 废包装材料];</pre>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 POCT 试剂的研发工艺。它从自来水的输入开始，经过纯水制备、配制半成品、质量检验、灌封、包装，最后成品入库。每个主要工序都标注了产生的污染物：纯水制备产生 W3 浓水和 S3 废滤芯/RO 膜；配制半成品产生 W2 实验废水、G1 氯化氢、S4 废试剂瓶、S5 一次性耗材和 S6 实验废液；质量检验产生 W2 实验废水；灌封产生 N1 设备噪声；包装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图 2-2 POCT 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纯水制备 制备纯化水，并检测其质量。 （2）配制 称量并进行吡啶酯标记、母液稀释液配制、生物素标记、R1~R5 试剂配制、校准品/质控品配制，形成半成品，送去检验。母液稀释液配制过程使用盐酸，产

生 G1 氯化氢。

(3) 质量检验

对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半成品不合格的重新调配，合格则送去与合格原材料灌封；完成灌封的试剂进行装量密封性，合格则入半成品库。

(5) 灌封

通过检验的半成品和出库合格原材料一起灌封，送去检验其装量密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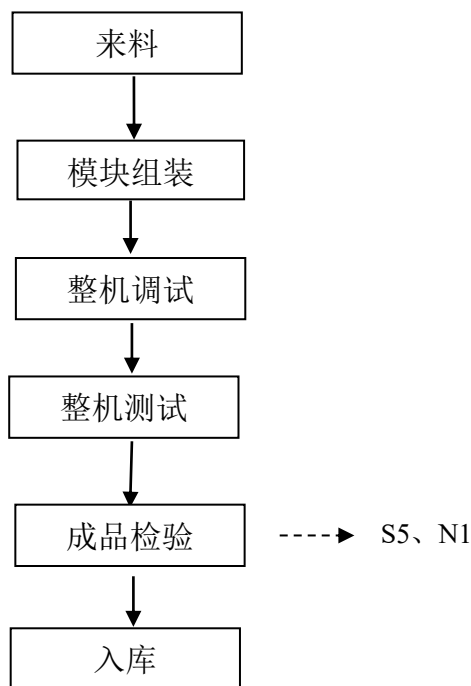
(6) 包装

从半成品库中领取合格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及合格原材料，进行包装。

(6) 成品入库

合格成品入库。

(2) 仪器研发工艺流程



来料：按照工单领取整机原材料。

模块组装：人工将各原材料组装成半成品。

整机调试：测试仪器功能和调试仪器性能，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整机测试：测试整机功能及性能，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成品检验：检验整机外观、功能、性能是否达标，过程产生废耗材。

入库：成品仪器合格入库。

2、项目产污分析	表 2-6 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 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等	
		实验废水	半成品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仪器测试废水	W2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总磷等	
		清净废水	浓水及反冲洗水	W3	pH、BOD ₅ 、COD、SS	
	废气		配置半成品	G1	氯化氢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	研发过程	S2	废包装材料	
			超纯水机	S3	废滤芯、废 RO 膜	
		危险废物	试剂配制	S4	废试剂瓶	
			研发过程	S5	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器枪头等一次性耗材	
			研发过程	S6	实验废液	
	噪 声		设备噪声	N1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龙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监测值 μg/m ³	二级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长坑水水环境功能现状为一般工业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长坑水水质类别为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半成品检验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室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拉运处理。

2、废气：项目母液稀释配制中使用盐酸，产生少量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等规定。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废气	母液稀释配制	无组织	氯化氢	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NH ₃ -N	/	35mg/L	35mg/L	

			SS	400mg/L	350mg/L	350mg/L	
			TN	/	45mg/L	45mg/L	
			TP	/	8mg/L	8mg/L	
	噪 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固 体 废 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等规定执行等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部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总氮、氮氧化物(NO 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项目无SO ₂ 、NO _x 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项目研发过程中无VOCs产生与排放,可不进行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 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和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项目各类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 排 污 环 节</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种 类</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h</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产生速 率 kg/h</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量 kg/a</th><th>治 理 工 艺</th><th>效 率 %</th><th>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th>废 气 排 放 量 m³/h</th><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 放 量 kg/a</th><th>排 放 速 率 kg/h</th><th>浓 度 限 值 mg/m³</th><th>速 率 限 值 kg/h</th></tr><tr><td>实 验 室</td><td>氯 化 氢</td><td>0.012</td><td>/</td><td>1.022</td><td>无 组 织 排 放</td><td>加 强 通 风</td><td>/</td><td>/</td><td>/</td><td>/</td><td>0.1022</td><td>0.0012</td><td>83.33</td><td>0.2</td><td>/</td></tr></table>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kg/a	治 理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浓 度 限 值 mg/m³	速 率 限 值 kg/h	实 验 室	氯 化 氢	0.012	/	1.022	无 组 织 排 放	加 强 通 风	/	/	/	/	0.1022	0.0012	83.33	0.2	/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kg/a		治 理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浓 度 限 值 mg/m³	速 率 限 值 kg/h																																											
	实 验 室	氯 化 氢	0.012	/	1.022	无 组 织 排 放	加 强 通 风	/	/	/	/	0.1022	0.0012	83.33	0.2	/																																											

项目废气产排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酸性废气

项目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使用到盐酸（14mol/L），操作时间仅为开盖吸液时间，故每天操作时长约为 20min，年工作 250 天，年操作时长为 83.33h。盐酸年用量为 2L，氯化氢的摩尔质量为 36.5g/mol，则盐酸中氯化氢含量为 1.022kg，挥发量按总用量的 10%计算，年产生氯化氢为 0.1022kg，排放速率为 0.0012kg/h，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挥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实验室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产生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操作过程中应采取加强实验室通风、佩戴防护口罩等措施。

3、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无需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在实验室母液稀释配制过程中产生氯化氢，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2.2.3（b）相关要求：“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其他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故无组织废气频次设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	监测布 点	监测项目		监测 时间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无组 织	氯化氢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水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450	400	0.18	化粪池	30	是	280	0.126	间接排放	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0	是
	BOD ₅		200	0.09		25		150	0.0675				150	是
	NH ₃ -N		40	0.018		15		34	0.0153				35	是
	SS		220	0.099		30		154	0.0693				350	是
实验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157.8	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排放											

1、废水源强核算

(1) 实验废水：项目实验废水包括半成品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仪器测试废水。

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容器清洗用水为自来水，主要是烧杯、锥形瓶、试管等的清洗。实验器具每天共清洗 4 次，每次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 3 遍，再使用纯水润洗 1 遍，每次清洗使用水量约 0.025m^3 ，则实验器具清洗自来水用量 $0.02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50 = 75\text{m}^3/\text{a}$ ，纯水用量 $0.025 \times 4 \times 1 \times 250 = 25\text{m}^3/\text{a}$ ，项目产污系数按 0.9 计，故项目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

半成品检验废水：每次半成品检验后需使用纯水清洗仪器的加样管路，每天均清洗，每天用水量约为 0.3m^3 ，项目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67.5\text{m}^3/\text{a}$ 。

仪器测试废水：测试过程需使用纯化水进行测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为 $0.3\text{m}^3/\text{a}$ ，测试废水全部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实验废水产生量 $157.8\text{m}^3/\text{a}$ （约 $0.63\text{m}^3/\text{d}$ ），实验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试剂配置用水：项目使用纯化水配置试剂， 1.2m^3 纯化水全部进入试剂中。

(3) 浓水和反冲洗水：项目配备一台超纯水机，制水率约 6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使用纯水 $101.9\text{m}^3/\text{a}$ ，则自来水用量约为 $156.8\text{m}^3/\text{a}$ 。因此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54.9\text{m}^3/\text{a}$ 。

表 4-4 纯化水用水情况（单位： m^3/a ）

项目	器具清洗	半成品检验	仪器测试	试剂配置	反冲洗水	总用水量
纯化水用量	25	75	0.3	1.2	0.4	101.9

项目超纯水机每年停机运行 4 次，每次停机运行前需使用纯水对超纯水机进行反冲洗，每次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0.1m^3 ，因此项目反冲洗水产生总量约 $0.4\text{m}^3/\text{a}$ 。

(4)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安排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

额》（DB44/T1461.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text{m}^3/\text{a}$ ，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2\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按 25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参考《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参数，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 、 200mg/L 、 220mg/L 、 40mg/L （参照总氮值），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如表 4-3 所示。

2、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半成品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仪器测试废水等实验废水（ $0.63\text{m}^3/\text{d}$ ）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不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观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进水水质要求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根据资料收集，项目排放水质与排放限值对比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放水质与排放限值对比（单位 mg/L ）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SS
排放限值	6-9	300	150	35	350
生活污水	/	280	150	34	15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均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较严者，可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水质净化厂稳定达标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已实行雨污分流，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排放水质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南山水质净化厂原水进水进入格栅和沉砂池，分流到一期和二期设施进行处理，一期工艺流程为原水进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通过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接着进入初沉池和膜格栅，然后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及膜池生物回流处理，最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渠出水；二期工艺流程为原水进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通过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先后经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然后用磁混凝澄清池和纤维滤池处理悬浮物，最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渠出水。处理后，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N、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N≤1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水质净化厂负荷不会造成冲击影响。 ③进水水量可行性 根据资料收集，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2022 年剩余处理量为 4.86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产生量共约 505.3m³/a(2.02m³/d), 仅占观澜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4%。因此将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的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总进入观澜河。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	--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	DW001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不涉及高噪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超纯水机、空调风机等，设备噪声强度约 65~80dB(A)，均安装在厂房实验室内，且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排放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空调风机	1 台	实验室	偶发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0~30	50~60	8h/d 2000h/a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实验室	偶发	65			35~45	
超纯水机	1 台	纯水间	偶发	65			35~4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高层厂房，位于12楼，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夜间不运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监测	监测布点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外1米最大声源处	昼间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固体废物产污基本信息表										
	类别	排放来源	属性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25	桶装	固态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研发过程	废包装材料	07	223-001-07	1.2	固废储存间	固态	废包装材料、废耗材	/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超纯水机	废滤芯、废 RO 膜	99	900-999-99	0.01		固态	废滤芯、废 RO 膜	/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试剂配制过程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	危废暂存间	固态	废试剂瓶	毒性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研发过程	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1-49	4.8		固态	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器枪头等	毒性	
		研发过程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液态	化学试剂	毒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强源分析及环保措施 1、源强分析 生活垃圾（S1）：本项目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年产生量为 6.25t/a。应避雨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S2）：主要指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耗材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1.2t/a。废包装材料、废耗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 RO 膜（S3）：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10kg/a。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1）废试剂瓶(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 2t/a。 （2）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器枪头等一次性耗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4.8t/a。 （3）实验废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0.5t/a。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和暂存点。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须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废专用收集容器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者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⑧废液须建设固定收集设施, 并做好防渗、围挡措施。 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一路三九科创园科技楼 12 楼进行小发光产品 POCT 试剂及仪器研发。租赁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研发区、仓库、一般固废及危废存放场所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因此,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常温仓库的危化品储存柜区域，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研发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3) 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 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研发实验活动，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少量盐酸等。其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风险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相态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q/Q	取值依据
盐酸	液态	危化品柜	0.0005t	2.5t	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合计					0.00024	

项目 $q_n/Q_n=0.00024<1$ ，项目环评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及突发火灾引起的二次环境风险。

2、风险源分布情况

-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储存于实验室和仓库；
- （2）研发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 （3）实验废水暂存于楼下水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3、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 （1）项目危险化学品若发生泄露，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地表水体，污染水体。
- （2）项目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研发过程中原辅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原辅料泄漏。
-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围堰，分类存放，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3）设置危化品储存柜，将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

	加强管理。危化品储存柜区域地面需做好防渗措施，或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泄露。 （4）废水暂存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定期开展生产废水泄露应急演练，若发生泄露，需停止相关产污工序，立即排查原因并进行维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验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通过管道收集到楼下水箱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排放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3、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12层，租赁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实验室地面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实验室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分类存放，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制定严格的防火方案与措施，配置相应消防设备、制定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在运营过程当中，若能按照本报告中的提示，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kg/a)	氯化氢		0	0	0	0.1022	0	0.1022	+0.1022
废水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126	0	0.126	+0.126
		BOD ₅	0	0	0	0.0675	0	0.0675	+0.0675
		NH ₃ -N	0	0	0	0.0153	0	0.0153	+0.0153
		SS	0	0	0	0.0693	0	0.0693	+0.0693
	浓水及反冲洗水		0	0	0	14.9	0	14.9	+14.9
	实验废水（拉运）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2	0	1.2	+1.2
	废滤芯、废 RO 膜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t/a)	废试剂瓶		0	0	0	2	0	2	+2
	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器枪头、 等一次性耗材		0	0	0	4.8	0	4.8	+4.8
	实验废液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序号	图件名称
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周边敏感点
3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及流域分布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11	项目所在地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编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场地租赁合同
3	公示截图